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7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270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視覺障礙生入校參訪暨餐飲製作體驗活動，請轉知校內視覺障礙學生、家長及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112年12月15日中明教字第11200082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為促進校際交流，訂於113年1月6日(星期六)邀請視覺障礙學生與家長及授課教師共同參與旨揭活動，認識該校設備環境、服務內容以及教學特色，並分享教學資源。
- 三、欲請參與學校於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請至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4sv6cW9rwit5srkQA>)報名並填寫參與人數；活動當日參加人員所屬學校請本權責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送旨揭活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輔導室 112/12/21 08:05



1120009181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